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12.3.10.(112)高市醫會總字第 123.-141.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確保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 COV1D-19 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其隔離期間每日落實血氧監測，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12491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高風險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每日落實血氧監測，確保於出現警示症狀時能夠及時轉介就醫，並提供居家照護關懷院所充足之照護資訊，降低其轉變成重症或死亡的風險，爰請居家照護醫師執行首次醫療評估或醫事人員進行每日健康關懷時，據以評估居家照護關懷對象是否符合使用「血氧機」監測自身血氧濃度之需求。倘有需求者，請醫療院所逕向所在地衛生所申請確診者借用「血氧機」，後續責請衛生所電洽民眾，由親友至衛生所登記借用，並填寫借用名冊。

(三)另請居家照護醫療院所針對未打滿三劑（基礎劑+1 劑追加劑）或未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 COVID-19 感染者，加強關懷其健康狀況，倘有病情惡化或出現警示症狀，應儘速轉介就醫。

二、主旨：轉知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之「年齡≧65 歲」認定疑義案，請各醫療機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13942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適用條件之重症風險因子「年齡≧65 歲」，並未明訂是否以足歲判定。為利實務認定，經指揮中心函釋得以「確診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65 歲者採計，以及時提供長者染疫後的妥適醫療照護，減少重症死亡風險。請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年齡認定原則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致猴痘境外移入風險提升，請會員或相關工作人員等，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23.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1579400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5 月起，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已將猴痘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WHO)亦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宣布，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件(PHEIC)，並於本(112)年 2 月 15 日宣布維持 PHEIC。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人員交流漸頻繁，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 21 天，我國猴痘境外移入風險提升，故請會員或相關工作人員等，如遇有具皮膚病灶，有猴痘確定病例報告之國家旅遊史、野生動物暴露史、國內高暴露風險場域接觸史之可能疑似病例，若符合猴痘通報病例定義，如：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庖等)，且病人出現有發燒(≧38℃)、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臨床醫師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等疑似或確定病例，請及早通報。

(四)猴痘病毒可能透過接觸感染源的傷口、體液、呼吸道分泌物等方式傳播，於照護疑似或確定病例時，依循與落實各項防護措施；為因應猴痘防治需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採購並配置猴痘抗病毒藥物及猴痘疫苗，如有符合提供條件者，請依「猴痘疫苗 JYNNEOS®使用及管理方案」及「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 TPOXX®(tecovirimat)使用方案」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使用。

(五)另，為提升醫療相關人員猴痘防治相關知能，請各院所辦理的教育訓練，納入相關主題或加強宣導。有關前揭猴痘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防治工作手冊、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疫苗使用及管理方案、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方案及宣導素材等，已放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猴痘專區，請逕行查詢及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醫事人員及 COVID-19 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該方案修訂內容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dep.mohw.gov.tw/DOMHAOH/cp-4740-71615-107.html)，供各界及民眾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6.全醫聯字第 1120000143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提供醫事人員參考使用，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歡迎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3.全醫聯字第 112000013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食藥署網站「出版品」/「圖書」下載運用。

（網址：https://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59、https://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60）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評核未通過者積分能否部分採認乙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3.全醫聯字第 112000012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就「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評核未通過者積分能否部分採認乙節，函釋重點略以：

1. 依該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A 號公告實施要項(三)及(五)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回覆示教之評核，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訓練單位彙整完訓名單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積分登錄。
2. 爰未通過回覆示教評核之受訓學員，該次訓練繼續教育積分無法採認。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日止，部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視訊進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3.全醫聯字第 1120000121 號函辦理。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日止，部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視訊進行(原規定僅開放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點略以：

1. 辦理「直播視訊課程」者，不同於「參加網路繼續教育」，不受學分上限限制，惟辦訓單位須遵守要件重點略以：
   (1)課程名稱加註「直播視訊課程」。
   (2)須以「視訊會議軟體」辦理直播視訊課程。
   (3)人數不宜超過 50 人（特殊課程另有限制）。
   (4)學員須全程參與。
   (5)學員線上簽到退須以真實姓名登入始得採認積分，且須全程錄影錄音。
   (6)直播視訊課程應維持互動性。
   (7)若為個案研討課程，應有帶課講師分組學員進行討論。
2. 長照人員於直播視訊課程期間(含課間休息暨午休)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若經查有提供服務之情事，除由認可單位取消長照人員已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外，亦不核給課程期間之長照照顧服務費用，如已取得特殊訓練之註記亦將予以取消註記。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甲、乙、丙、戊類等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並自公告日 11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21.全醫聯字第 112000020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資格訓練課程登載於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sfaa.gov.tw)、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下載與影音/其他下載；網址:https://newrepat.sfaa.gov.tw)，請自行下載參閱。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8.全醫聯字第 1120000164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就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乙節，函釋重點略以：

1.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9 條附表規定，專業服務(以下稱 C 碼)之服務完成指標須依衛福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2. 為考量 109 年 Level-2 與 Level-3 課程規劃期間，提供 C 碼專業服務人員完成 Level-2 及 Level-3 訓練前暫行替代訓練機制，衛福部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102 號函釋，完成長期數位學習平台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 4 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後，可提供服務。惟配合衛福部 112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已訂有執行 C 碼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 Level-2 及 Leve1-3 訓練課程之規定，爰該等人員仍應依現行規定完成訓練課程，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為免影響專業服務提供，至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 Level-2 及 Level-3 訓練課程。

(三)衛福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將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檢核專業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倘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含)後，未完成 Level-2 及 Level-3 訓練課程者，自 112 年 9 月 1 日後執行之專業服務不得支領服務費用。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辦理 112 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之公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14.全醫聯字第 1120000180 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辦理 112 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之公告，業經食藥署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 FDA 藥字第 1121401067A 號公告發布，旨揭公告請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2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14.全醫聯字第 1120000179 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2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業經衛福部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衛部授食字第 1121400787 號公告發布，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2 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21.全醫聯字第 1120000205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為加強藥品安全監視,本部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建置通報系統(網址：https：//adr.fda.gov.tw 供藥商、醫療機構及藥局進行通報。
2. 一百十二年度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相關業務，包括受理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新藥定期安全性報告及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之追蹤報告，專線為(02)2396-0100,業務信箱為 adr@tdrf.org.tw。

(三)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21660081 號令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23.全醫聯字第 1120000227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醫療機構協助專責收治合併精神病受監護處分人，提供兼具犯罪預防、行為矯正及醫療診治目的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五條，增列司法精神病床為特殊病床，並於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明定司法精神病房之設施、設備及醫事與相關人力配置等規定。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其附表名稱之「標準」為「基準」。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全醫聯字第 1120000151、1120000193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22.全醫聯字第 1120000209 號函辦理。

繼繼續教育課程

十六、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23》主題：如何協助病人、家屬取得治療資訊及參與醫療決策」線上直播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3:30-15:30

(二)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三)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

1.3 月 25 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v-UmbIUv9CM

2.線上課程學分規範：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內含課後測驗)，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1)簽到：https://is.gd/OGKv5P（ 3 月 25 日 13:00-13:40 開放)

(2)簽退：https://is.gd/6JW461(3 月 25 日 15:00-15:50 開放)

十七、主旨：本會 112 年 **4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4/7 12:30-14:30	全新一代人工生殖技術 (2023 年)	崔冠濠主任- 高雄榮總婦女醫學部	婦產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3/30 止	
112/4/14 12:30-14:30	解讀「醫預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將改變醫療訴訟態樣，我們準備好了嗎?~	黃冠誠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	專業法規.	即日起至 112/4/11 止	
112/4/20 12:30-14:30	小分子褐藻醣膠的臨床應用	顏明德研發長- 中華海洋生技有限公司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4/17 止	中華海洋生技
112/4/28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4/25 止	

十八、主旨：轉知台灣氣喘學會與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舉辦「春季會-世界氣喘日活動」，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與課程。

說明：(一)主題：COVID-19 後疫情下呼吸道疾病/診治/照護現況及最新發展

(二)上課時間：112 年 4 月 16 日(日)08:05-16:35

(三)上課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第二講堂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上高雄市醫師公會/教育課程

1. 該學會提供本會會員名額 60 名，必須透過高雄市醫師公會報名課程完全免費，並提供上午點心、午餐、下午點心及醫學會學分。
2. 報名時間：112/3/9~112/4/7 止

(五)學分申請：台灣氣喘學會 B 類 10 分、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 B 類 10 分、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會、台灣醫學會(執業執照 6 年換照學分)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報到，本課程全程參與者(即完成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者)，請勿代簽，代簽一律不予承認。本課程無須考試。相關防疫措施，依疫情指揮中心當時規定辦理。全程請配戴口罩。

(七)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活動

十九、主旨：本會舉辦 112 年度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紅土網球場（四面）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8 人(至少6人，其中1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60 歲以下，53 年次以上）、長青組（70 歲以下，43 年次以上）、松柏組（71 歲以上，42 年次以下），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4)夫妻組：若不足 3 組就無法成組比賽。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4 月 7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全國流感疫情持續升溫，請各院所配合依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條件及治療黃金 48 小時投藥原則辦理，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3.2.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17594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自本(112)年起迄今全國累計 28 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本市佔 7 例，近 2 週隨著各級學校開學，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增加，其中病毒檢測分離以 A 型 H3N2 為主，顯示流感病毒於社區傳播風險持續，需提高警覺。

(三)為掌握治療黃金 48 小時投藥原則，請醫師務必落實 TOCC 問診並紀錄，針對「有類流感症狀，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COVID-19 快篩結果為陰性者符合疾病管制署擴大用藥對象(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無須進行流感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及醫師專業判斷，開立公費流感藥劑，以遏止流感群聚及降低重症與死亡發生。

(四)經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病例中約有 8 成具有慢性病史，請合約院所針對類流感患者合併慢性病史，務必宣達「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符合對象；另請醫師開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時，應於病歷上註明符合之公費用藥條件或填寫使用對象申請表單，並於用藥【當日】至 SMIS 系統回報用藥資料。

二、主旨：轉知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院所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3.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10296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11 年累計 3 例(含 2 例克沙奇 A2 型及 1 例腸病毒 D68 型)，其中 1 例死亡；112 年截至目前累計 1 例(腸病毒 D68 型)。基於 COVID-19 防疫期間民眾積極配合防疫政策，致國內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惟將累積更多易感宿主，使得腸病毒流行風險上升，本(112)年需嚴加防範腸病毒 A71 型、D68 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發生。

(三)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向高風險族群及其家長進行腸病毒相關衛教宣導(包含腸病毒重症前兆、家中第二小孩做好保護隔離，減少交互感染之風險，並呼籲孩童家屬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腸病毒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從外返家後先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小孩等防疫措施)；同時提升腸病毒重症病患診治量能，建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減少後遺症及死亡之發生。

(四)有鑑於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等容易成為疫病傳播之溫床，倘醫療機構設有前述可供輪流使用之兒童遊戲設施，務必依本市公告規定(如附件 1)落實以 500ppm 漂白水消毒並備有清消紀錄(地區級以上醫院每天至少消毒二次、診所每診次至少消毒一次)，且應備有 500ppm 漂白水等消毒相關用品供家長加強消毒使用，並於設施旁張貼提醒加強消毒之文宣(如附件 2)；衛生局將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辦理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作業。

(五)為加強醫事人員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請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流行期前始辦理教育訓練，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之醫院請自 3 月份起將「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3) 提報至衛生局信箱(kcdc7133018@gmail.com)，俾利掌握辦理情形。

(六)有關衛生局製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教育訓練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jAgql)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如附件 4)供參；另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及衛教宣導素材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腸病毒防治專區(https://gov.tw/hFA)逕行下載運用。

(七)以上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通知，有關醫療機構使用篦麻子產品之用藥安全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4.高市衛醫字第 11231091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用藥安全事項如下：

1. 經查，我國已核准有篦麻子油之藥品許可證，核准之適應病為瀉劑。
2. 使用於醫療目的之篦麻子，應為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並經醫師處方藥篩調劑，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三)對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食藥署黃小姐，電話：(02)2787-7689。

四、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與治療處置，請具口腔黏膜檢查資格會員積極協助轉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0.高市衛健字第 112311389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本市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為 80.9%(陽性個案數 4,380 人)，有近 2 成口腔篩檢陽性個案未即時獲得醫療協助，而根據統計結果顯示，每 9 位篩檢陽性個案就有 1 位是癌前病變或癌症個案，爰此，僅 109 年即有近百位民眾可能因未接受治療而成為癌前病變或癌症個案，並隨時間經過，症狀更為惡化，產生龐大醫療費用，影響民眾就診意願，造成惡性循環發生。

(三)有關全國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名單，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並請具口腔黏膜檢查資格會員協助落實後續陽性個案追蹤及轉介事宜。

五、主旨：轉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參考範例)」，請各院所參考運用，該參考範例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6.高市衛健字第 11231258500 號函辦理。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國健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病團隊聯繫窗口（02)2559-1855。

六、主旨：轉知為確實掌握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請開立或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進行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並請依中央提供之作業手冊據以依限執行，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21.高市衛藥字第 112316293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局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會員依診所端提報開立或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耗用名冊，登錄「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 SMIS)」之耗用量資料(附件 4)，請會員可逕行比對上傳健保 IC 卡用藥人次。

(三)承上，會員倘有調閱「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 SMIS)」之耗用量資料明細(包括耗用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之需求，可填具「調閱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附件 2)」逕向醫事機構所在地轄區衛生所申請調閱資料明細電子檔。

(四)有關中央原函(附件 1)、中央自主清查作業手冊(附件 2)、自主清查結果空白表(附件 3)、中央提供 Paxlovid 資料表(另衛生局 SMIS 系統分區資料另送)(附件 4)、調閱資料切結書(附件 5)，請各合約診所依中央規範之作業期程完成自主清查並回傳清查結果至轄區衛生所備查。

(五)以上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及相關費用補申報作業期限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16.全醫聯字第 112000019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17.全醫聯字第 112000019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鑑於前揭行政審查作業係依據醫事機構申報資料進行檢核，倘醫事服務機構因申報資料填寫錯誤致申報費用遭核扣，如於申報時提出與申報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仍將先依申報資料進行審查，經確認申報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將不予補付。
2. 於提出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時，務必確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申復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補付；且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案件編號及頁數，並填寫檢附「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如有未檢具前揭清單表，或有清單表未填寫完整、佐證資料未標示案件編號或頁數等情形，將予以退件。

九、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3.3.全醫聯字第 1120000291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趨於穩定，自本(112)年 3 月 6 日起調整「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疑似/確診 COVID-19 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3.3.全醫聯字第 1120000290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雲端服務之資料儲存地點、提供雲端服務者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21.全醫聯字第 1120000222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及「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請愛滋診療醫師依修訂之作業規範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8.全醫聯字第 1120000144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係因應抗愛滋病毒藥品「亞翠佩(Atripla®」不再供應，爰修正處方使用規範，將該藥品自第一線推薦處方移除，並增列合併結核病(TB)或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時之注意事項，因治療 TB 或 LTBI 除可使用之第一線處方之外，若需變更使用第二線處方，符合「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所列建議處方可採行政審查，並在 TB 或 LTBI 治療結束後應轉換回第一線處方。另同步修訂「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相關內容。

(三)旨揭使用規範及審查作業相關檔案，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治療照護項下)下載。

(四)另，台灣愛滋病學會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訂之「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第三章「成人愛滋病毒感染者之伺機性感染疾病預防及治療指引」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或至該學會網站(http://www.aids-care.org.tw/journal/treatment.php)下載查閱。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為配合新生血管抑制劑給付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擴增 DME、CRVO 及 BRVO 給付支數，後續給付支數及申請審查原則，彙整修訂之「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20.全醫聯字第 1120000194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其他藥品相關事項>新生血管抑制劑專區，請自行下載。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8.全醫聯字第 1120000145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20.全醫聯字第 1120000185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16.全醫聯字第 1120000189 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重點略以：

1. 參與資格：前一年度已參加本計畫之院所或醫師，若未有退場機制所列之情形，得延續執行，無須重新申請。
2. 收案條件：新增「符合糖尿病前期定義者：醣化血紅素(HbA1c)5.7%~6.4%」。修訂收案人數上限為 200 名等。
3. 服務內容：明列可採收案日前 3 個月內之檢驗(查)數據等。
4. 給付及支付標準：維持 111 年支付點數，明列須執行項目。修訂「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之間隔天數為≧70 天等。
5. 獎勵費：
   (1)修訂核付獎勵門檻閾值及各指標人數(≧10 人)、得分閾值等。
   (2)新增「個案績優改善獎勵費」1,000 點，不得與個案進步獎勵重複支付。
6. 修訂申報原則及新增退場機制。

(三)詳細內容請參閱健保署代謝症候群計畫網站專區：https://reurl.cc/7R2vLb。

十七、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非因疾病看診者之費用申報及上傳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健康署 112.2.18.國健慢病字第 1120101511 號函辦理。

(二)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若個案僅單純進行本計畫個案收案評估費(P7501C)、追蹤管理費(P7502C)或年度評估費(P7503C)，而非因疾病看診者，以就醫序號異常代碼「MSPT：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申報旨揭費用。

(三)其他本計畫收案評估費、追蹤管理費或年度評估費之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23.全醫聯字第 1120000218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流程常見問題釋疑影片」線上連結，請各院所上網觀看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健康署 112.2.20.國健慢病字第 1120660001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醫師給予個人化健康指導，協助民眾早期管理，以延緩及預防慢性疾病發生。

(三)國健署業製作旨揭素材，以利基層醫師更了解收案管理流程及實務執行重點，進而提升參與計畫意願。

(四)檢附影片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09。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規範及落實管理轄內之辦訓單位，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2.10.全醫聯字第 1120000162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規範，重點略以：

1. 衛福部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範，居督員應於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
2. 衛福部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公告，非指定之辦訓單位，不得自行辦理訓練。
3. 為避免民間單位以相似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私自辦理訓練，使長照人員混淆誤認為資格訓練之虞，敬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居督員資格訓練相關規範及落實管理轄內辦訓單位，以維護學員參訓權益。

廿一、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1 年 1 月 30 日前屆滿，該許可證持有者回復不展延許可證，並自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 2 品項，該署將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17.高市衛藥字第 112314085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2/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廿二、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56 項)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24.高市衛藥字第 112316577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2/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廿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特殊材料「”法斯樂舒順”璀萊爾導管」及「”曲克“子宮氣球支架」品項納入健保給付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13.全醫聯字第 1120000171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登載於「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用於骨科之特材品項，將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刪除品項代碼，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2.13.全醫聯字第 1120000172 號函辦理。

廿五、主旨：轉知衛福部食藥署函知，有關「洛寧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07538 號)」等 2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3.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76 號函辦理。

廿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多"健亞"健舒注射液 10 公絲/公撮(艾翠克端)(衛署藥製字第 042879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3.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83 號函辦理。

廿七、主旨：轉知為推廣「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相關事宜，請會員踴躍參與認證。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2.23. 醫評字第 11201000482 號函辦理。

(二)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開辦「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以提升國內診所之整體運作品質，打造完善的醫療環境，確保民眾就醫安全。

(三)「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請會員參與認證：

1. 本年度第一階段受理認證申請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如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診所，可至醫策會官網查詢認證相關資訊及下載相關申請資料：
   (1)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專區：https://www.jct.org.tw/np-1252-1.html
   (2)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專區：https://www.jct.org.tw/np-1288-1.html
2. 如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診所，請依照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備妥相關資料後，以 A4 尺寸列印及裝訂，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工作小組/細胞治療品質認證工作小組收)。
3. 如對認證作業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會承辦人：
   (1)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02-8964-3000 分機 3070 楊小姐、3069 徐小姐。
   (2)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02-8964-3000 分機 3047 董小姐、3048 陳小姐。

理事長 朱 光 興